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召开 7 次董事会议，3 次股东大会，本人不存在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2022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

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2022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22 年度，本人与公司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就公司如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22 年 4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办理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6.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2. 《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2 年 10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	---

本人就以上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1、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定期报告、内部审计报告等议案进行审议，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监督公司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及时熟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情况。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公司重大事项上，本人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

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3、本人及时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

1、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本人表示衷心感谢。

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2023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方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岚清

2023 年 4 月 11 日